

## 澠池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澠池县税务局

### 关于《关于调整澠池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1 号），加快推进社会发展，促进税负公平，结合澠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，现就县财政局会同县税务局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起草的《关于调整澠池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开征求意见电话及邮箱，澠池县财政局：0398—4836189，mcxszg@126.com，国家税务总局澠池县税务局：0398-4858886，mcgsbgs@126.com。

# 《关于调整渑池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方案 (征求意见稿)》

为合理利用城镇土地，调节土地级差收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渑池县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规划调整实际，对我县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、征收范围进行调整。调整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渑池县城区、各建制镇和工矿区。

## 二、税额标准

一级土地每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为 8 元；

二级土地每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为 4 元。

## 三、土地等级范围

### (一) 一级土地

县城城区：北至省道 S312，东至义马渑池交界，南至韶阳街道南界，西至西段村村、滹沱村一线。

### (二) 二级土地

英豪镇：英豪西村、英豪东村、槐英村、姜王庄村、王沟村、东马村、翟延村、后营村；

张村镇：张村村、杜家村、漏泉村、河南庄村、利津村、荆村村、曹窑村、三化沟村；

洪阳镇：东洪阳村、崤店村；

天池镇：西至省道 S508，南至省道 S313，北至笃忠村北，东至省道 S313；

工矿区：耿村煤矿、杨村煤矿、华兴矿区、曹窑煤矿、英豪煤矿、龙王庄煤矿、仁村矿区。

#### 四、相关事项

以后在县城城区范围外的新调整撤乡建镇的土地，按照本县适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最低等级税额标准。

房产税征税范围同城镇土地使用税一致。

